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的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查认可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www.cninfo.com.cn》披露的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提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4: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《www.cninfo.com.cn》披露的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01月15日